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招标象湖校区地源热  
泵中央空调维保单位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5-14

采 购 人：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一、总则 .....	13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14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15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17
五、谈判 .....	18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七、合同的授予 .....	20
八、补充条款 .....	21
第三章 初步评审标准 .....	26
1. 评审方法 .....	27
2. 评审标准 .....	27
3. 评审程序 .....	28
4. 推荐成交候选人 .....	28
5. 成交结果公告 .....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9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33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37
一、谈判响应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	3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3
四、谈判承诺函 .....	44
五、资格声明函 .....	45
六、拟项目组成员 .....	47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48
八、服务方案 .....	49
九、商务部分 .....	50
十、企业实力材料 .....	51
十一、偏离表 .....	52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52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	55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招标象湖校区地源热泵中央空调维保单位项目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招标象湖校区地源热泵中央空调维保单位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交易平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5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5-14
- 2、项目名称:河南财政金融学院招标象湖校区地源热泵中央空调维保单位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379400.00元  
最高限价:13794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0507-1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招标象湖校区地源热泵中央空调维保单位项目	1379400.00	13794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河南财政金融学院象湖校区地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现需招标一家专业的维保单位,为我校提供设备运行管理、设备故障检测、巡检等工作(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5.2 标包划分:共划分一个标包。

5.3 服务期限:三年(36个月),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验收合格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续签第二年项目服务合同。

5.4 服务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2 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交易平台系统

3. 方式：供应商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谈判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hnggzy.com>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谈判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5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5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12号）。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com>）。开启时，供应商必须持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

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开启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开启大厅的网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确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7.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收费标准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执行，各包以成交价为基数计取。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22号

联系人：袁老师

联系方式：0371-6162516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郑东新区普惠路绿地之窗云峰B座1924室

联系人：赵远

联系方式：1321309104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远

联系方式：1321309104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22号 联系人：袁老师 联系方式：0371-6162516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郑东新区普惠路绿地之窗云峰B座1924室 联系人：赵远 联系方式：13213091045
1.2.3	项目名称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招标象湖校区地源热泵中央空调维保单位项目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379400.00 元； 供应商谈判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谈判响应。
1.4.1	采购内容	谈判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1.4.2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划分一个标包
1.4.3	服务期限	三年（36个月），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验收合格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续签第二年项目服务合同
1.4.4	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并提供下列材料：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序号	名称	内容
		<p>1.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b>2023</b>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b>声明函</b>。</p> <p>1.4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b>2024年6月</b>以来任意<b>1个月</b>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1.5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b>2024年6月</b>以来任意<b>1个月</b>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b>3</b>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p>3.2 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b>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提交响应文件</b></p>

序号	名称	内容
		<p><b>截止时间当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b></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的）。</p>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付款方式	供应商承担地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管理工作，每6个月运行管理工作圆满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合同价6个月的全额普通发票及相关资料，采购人按照财务规定支付6个月运行管理费用。
1.12	是否组织现场勘察	不组织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2.3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足3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1	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b>2025年5月16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b>
3.3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2	谈判报价	<p>（1）本项目谈判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p> <p>（2）谈判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p> <p>（3）谈判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p> <p>（4）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p>

序号	名称	内容
		需的相关费用等。
3.5	谈判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谈判承诺函”的形式替代谈判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谈判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谈判承诺函”的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3.6.1	响应文件要求形式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系统： 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CA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CA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2	电子招标有关要求	（1）谈判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谈判文件进行解密。 （2）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报价。 谈判过程供应商需谈判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响应。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经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6.3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要求	按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5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
4.3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5.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同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
5.2	响应文件评审	1、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5、根据谈判文件列明的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最高限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谈判响应）。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7、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
6.2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	不响应条款约定	1、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序号	名称	内容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的； 4、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5、谈判有效期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6、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以他人的名义参加谈判、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谈判的； 8、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2	其他	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公布。
8.3	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8.4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收费标准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执行，各包以成交价为基数计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宝龙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1702 1006 0910 0048 916
8.5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精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序号	名称	内容
		<p>(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p>
8.6		<p>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p> <p>供应商承担地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管理工作,每6个月运行管理工作圆满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合同价6个月的全额普通发票及相关资料,采购人按照财务规定支付6个月运行管理费用。</p> <p>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4. 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将同时在采购公告发布同一媒介上发布。</p> <p>5.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6. 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的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须符合强制性标准。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且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p>7.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因有行业特殊情况,可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p> <p>8. 本采购文件的法定代表人与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为同一表达意思,如供应商无法定代表人,在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位置填写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p>

序号	名称	内容
		<p>）相关信息。</p> <p>9.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8.7		<p><b>提醒：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b></p>
8.8		<p>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 2 家及以上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 一、总则

##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及其相关的伴随服务。

## 1.2 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资金，已落实。

## 1.4 采购范围、交货期限及质量要求：

1.4.1 采购范围及内容、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申请。

## 1.7 费用承担：

1.7.1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谈判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谈判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保密

参与本次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踏勘现场（不组织）：

本次谈判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领取谈判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得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分包。

#### **1.14 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 **1.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1.16 获取谈判文件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获取谈判文件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9 质疑和投诉**

1.1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1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1.20 其他说明**

1.20.1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20.2 天（日）——指日历天。

1.20.3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1.20.4 供应商须提本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服务。

1.20.5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如果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初步评审标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否则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谈判时不予认可。

2.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谈判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中“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加盖公章，谈判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字迹模糊不清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谈判，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1.3 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加盖公章。

### 3.2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2.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若有）。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3.4 谈判报价

3.4.1 本项目谈判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4.2 谈判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4.3 谈判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4.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4.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谈判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4.6 谈判过程供应商需谈判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响应。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7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谈判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4.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谈判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4.9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

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5 谈判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谈判承诺函”的形式替代谈判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谈判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谈判承诺函”的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 3.6 响应文件的形式、份数、签署及装订：

3.6.1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开标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6.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3 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6.4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盖章，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3.6.5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性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性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4.1.2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2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2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提交竞

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 (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的。

## 五、谈判

### 5.1 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监督部门依法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组成，成员为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人数及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5.2.1 谈判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谈判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谈判资格。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服务质量、服务期限和履行。
- 2) 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
- 3) 不公正的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后报价程序。

(3) 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谈判将被拒绝或否决：

- 1) 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递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证件的；
- 4)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的；
- 5) 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6) 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 7)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采购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
- 8) 不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无法辨认，包括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
- 11) 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 12)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性文件。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5.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告知其理由。

5.2.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2)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5.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5.2.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

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 **5.2.7 谈判**

(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5.2.8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 **5.3 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5.3.1 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3.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 成交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推荐评审报价最低的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 **七、合同的授予**

### **7.1 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谈判、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谈判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7.2 成交通知**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

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八、补充条款**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1: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20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其他要求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响应函格式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谈判报价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2、3.6.2”要求
		谈判内容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3”的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4”的要求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的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第四章 合同的条款及格式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的要求
	谈判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的要求

A、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最新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评审方法

本次谈判最终报价后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评审，本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1.5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1.3 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谈判作无效响应处理。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 4、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按各供应商最终评审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 5、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同时在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单位电子签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委托方：河南财政金融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保证河南财政金融学院象湖校区行知楼地下室、真知楼地下室，以及图书馆地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的正常使用，保护好甲方的固定资产，并达到最佳节能效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河南财政金融学院象湖校区地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管理主体

1.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象湖校区行知楼、真知楼和图书馆空调地下室中央空调机房内的所有地源热泵中央空调设备及附属设施的运行管理、故障排查、故障方案分析，与业主沟通后的故障解决；

2. 地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指以上三个区域地源热泵空调机组及相关工程末端设备，（以下简称空调系统）。承担甲方行政办公楼及群楼、教学办公楼及群楼、图书馆、艺术中心及教学楼冬季供暖、夏季供冷任务。

### 二、管理的目标

1. 确保机房设备的良性运转，保护好业主固定资产。
2. 及时解决各种突发问题，保障大楼空调正常运作。
3. 节能管理，提高业主单位空调的使用效率。
4. 通过对机房的运行管理，为业主节约大笔空调运行费用。
5. 为业主节省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最终达到双赢。

### 三、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责任

- (1) 甲方负责空调系统的正常供电、供水。
- (2) 甲方负责与电力、水利等部门的关系联络。
- (3) 甲方负责提供空调系统、空调配电的竣工图纸。

#### 2. 甲方义务

-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三间10m以上的员工休息室。
- (2) 甲方为乙方提供三部工作电话，（可打内线和市话），便于内外联络沟通。
- (3) 为机房提供宽带上网线三个，便于信息传递和数据交换。

#### 3.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全按《空调系统运行管理制度》、《空调系统操作规程》进行空调系统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2) 为保障学校的整体管理水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种

规章制度。

#### 4. 乙方责任

(1)乙方应完全按照《空调系统运行管理制度》、《空调系统操作规程》进行空调系统的管理、运行、操作。

(2)乙方需对运行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对其员工安全管理负全责。

(3)乙方对甲方的空调机组以及其它相关设备要爱护有加、严禁人为损坏。

(4)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使用空调，或给用户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 5. 乙方义务

(1)在空调系统正式使用前，乙方需按照《空调系统操作规程》对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乙方人员能够按照《空调系统操作规程》独立进行操作。

(2)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为其承担的甲方空调系统运行管理提供优质、高效的技术服务，做到最大节能。

(3)乙方在机房管理过程中，对每天的天气温度做详细记录，机房的主机、水泵等开机台数做详细记录，并要求每两个小时做一次运行记录，以便做好主机、水泵的运行调整，从而做到最大幅度的节能运行管理。

(4)乙方的运行人员应严格遵守和执行双方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空调系统运行管理制度》、《空调系统操作规程》。

(5)拟派项目经理1人，须具备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劳动合同和至少近一年以来缴纳社会保险证明。项目机组人员共8人，配备齐全，维保项目经验丰富，熟悉相关工作技术规范，具有有效的专业技术人员证书(包括电工证、制冷工、制冷空调维修操作工证等)。(提供劳动合同)

(6)乙方运行人员在工作中须严格按照《空调系统操作规程》操作，并有详细的空调系统运行记录。

(7)乙方在接管空调系统后，运行如有问题，应立即派人检查汇报，经协商后再进行维修。

(8)所有阀门(包含所有能手动活动机械部件)，乙方在每次取暖及纳凉季结束后，需进行常规保养(常规保养包含：部件拆卸，加注润滑油、除锈、更换密封垫等)。

(9)每季运行结束后，乙方需把所有管道水清除并对各个易锈部位进行保养。

(10)每季运行结束后，乙方需要对各个电气自动化部件进行排查、检测，确保无安全隐患发生。

(11)每次部件损坏需有甲方人员现场确认，并需要双方确认损坏原因，正常老化损坏甲方负责，违规操作导致的故障、损坏由乙方负责。

#### 6. 乙方权利

(1)乙方在完全按照《空调系统运行管理制度》、《空调系统操作规程》进行空调系统管理、运行、操作，并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支付空调系

统运行费。

(2)为了保证空调系统的正常运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空调系统进行正常的保养购买所需设备及材料和耗材。

(3)将设备作为自家设备爱护看管，积极为业主着想，帮助业主出谋划策。

#### **四、地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的运行标准与要求**

1.乙方将按照机房管理及能源管理的具体步骤进行管理。

2.乙方制订的《空调系统运行管理制度》、《空调系统操作规程》，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全部悬挂上墙。

3.乙方在空调系统的运行管理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空调系统运行管理制度》、《空调系统操作规程》等的规定，如有违反，按规定处理。

4.乙方保证空调系统冬、夏季出回水温度满足设计要求。

5.空调运行时间：年均九个月，期间以满足业主具体使用要求为准(不以小时计算)，运行及交接期间必须保持空调系统良好。节假日及春节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有人值班，满足使用要求。

#### **五、合同的订立及有效期**

1.本项目服务时间共叁年(36个月)，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验收合格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续签第二年项目服务合同。

2.本合同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为项目服务的第一年。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费用结算**

1.乙方承担河南财政金融学院象湖校区地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管理工作，每6个月运行管理工作圆满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中标价6个月的全额普通发票及相关资料，甲方按照财务规定向乙方支付6个月的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管理费用。

2.本次中标金额包含基础保养费用(常规保养包含：部件拆卸，加注润滑油、除锈、更换密封垫等)10000元。

3.本次维保费用包含加注制10公斤以内的冷剂费用。

####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如乙方对空调系统运行管理达不到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管理本合同范围内地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如甲方对乙方的空调系统运行管理工作提出质疑，在甲方连续两次书面致函乙方要求其整改或甲方第一次致函15个工作日后，乙方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本合同及附件的标准与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的书面解约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交乙方完成的所有服务业务，乙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转包，一经查实，甲方将终止合同，停止结算，后果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无故未按约定时间结算乙方空调系统运行管理费，按未结算部分金额的1%每天计算滞纳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进行空调系统的运行管理，甲方向乙方连续两次书面致函或甲方第一次致函15个工作日后，乙方未进行改进或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空调系统年总运行费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合同期限内，任一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支付守约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九、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一及附件二《中央空调运行管理标准作业规程》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诉讼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法律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若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通讯地址及联系人变更的，应当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箱：

开户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一、项目情况简介

1、建筑面积：中央空调房屋总建筑面积138357m<sup>2</sup>。其中，图书馆及艺术中心系统建筑面积约为47959m<sup>2</sup>；行政办公楼及群楼系统36200m<sup>2</sup>；教学办公楼及群楼建筑面积约为36200m<sup>2</sup>；教学楼建筑面积约为40320m<sup>2</sup>。

### 2、设备说明

#### 1. 办公区域：

机房：两个，地源热泵机组六台，美国顿汉布什。其中，WCFXHP36TRG两台，制冷量781KW、功率126KW，制热量661KW、功率164KW，COP=6.2；WCFXHP69TRG四台，制冷量1549KW、功率258.7KW，制热量1322KW、功率338.2KW。

水泵：75KW水泵3台，45KW水泵8台，22KW水泵2台，0.75KW水泵2台，2.2KW水泵2台。

#### 2. 图书馆艺术中心区域：

建筑面积及层高：图书馆36267 m<sup>2</sup>,12层；艺术中心面积：11692m<sup>2</sup>，3层和6层。

设备：克莱门特主机3台，其中，FOCSWATER3002C-HL一台，制冷量为：1115.3KW；FOCSWATER6004C-HLMASTER 两台，制冷量为：2230.6KW。

水泵：空调循环45KW水泵3台，22KW水泵2台，冷却水循环55KW水泵4台，30KW水泵一台。脱气机组一台，全程处理器两台。

地理管道：深井共2362口，采用双U井管布置。不在维保范围。

## 二、管理内容

1、学校中央空调有行政办公楼群楼机组、教学办公楼群楼机组、图书馆艺术中心机组3个系统，空调主机9台，其中，顿汉布什主机6台（11年），克莱门特主机3台（7年）。

2、空调水泵23台，定压泵12台，共计35台。

3、风机盘管约3000台，新风柜约143台。

4、地理管井2362口井。

5、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以上设备的运行管理，设备清理，故障检测，报修，以及水井巡检等工作。

## 三、中央空调主机及附属设备维保事项

### 1、中央空调主机

- 更换冷冻油、油滤芯、干燥过滤器等，主机的开机调试，补加氟利昂等；
- 主机的冷凝器物理化学清洗；
- 日常故障及应急故障的处理，日常巡检。

### 2、水泵（冷冻泵、循环泵、补水泵）

- 水泵保养更换润滑脂；

- 水泵的绝缘测试；
- 配电柜的电气元器件保养检修；
- 日常故障及应急故障的处理，日常巡检。

### 3、地理管道：双U井管布置

- 地理管井的压力检查；
- 地理管井的阀门检查；
- 地理管井的泄漏检查分析；
- 日常故障及应急故障的处理，日常巡检。

### 4、末端设备（风机盘管、新风吊柜）

- 风机盘管每年至少一次的清洗、消毒；
- 接线的检查及电机的测试运转、损坏电机的更换；
- 阀门、软接、过滤器的检查更换；
- 日常故障及应急故障的处理，日常巡检。

## 四、维保清单

维保预算包含主机、水泵、地理管井及末端的所有保养人工费，200元以下的配件免费更换。

序号	维保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维护保养事项说明
主机、水泵及末端的维保，200元以下的配件免费提供					
1	顿汉 布什 机组	WCFXHP36TRG, 制冷量781KW	台	2	日常巡检、应急报修处理；包含机组主机的物理化学清洗，保养冷冻油、滤芯、冷凝器清洗；清洗及保养的材料由甲方提供。
2	顿汉 布什 机组	WCFXHP69TRG四 台，制冷量 1549KW	台	4	日常巡检、应急报修处理；包含机组主机的物理化学清洗，保养冷冻油、滤芯、冷凝器清洗；清洗及保养的材料由甲方提供。
3	水泵	75KW	台	3	日常巡检、应急报修处理。水泵更换润滑脂、接线检查、绝缘测试、扇叶检修；机械密封更换及电机维修另计。
4	水泵	45KW	台	8	日常巡检、应急报修处理。水泵更换润滑脂、接线检查、绝缘测试、扇叶检修；机械密封更换及电机维修另计。

序号	维保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维护保养事项说明
5	水泵	22KW	台	2	日常巡检、应急报修处理。水泵更换润滑脂、接线检查、绝缘测试、扇叶检修；机械密封更换及电机维修另计。
6	水泵	0.75KW	台	2	日常巡检、应急报修处理。水泵更换润滑脂、接线检查、绝缘测试、扇叶检修；机械密封更换及电机维修另计。
7	水泵	2.2KW	台	2	日常巡检、应急报修处理。水泵更换润滑脂、接线检查、绝缘测试、扇叶检修；机械密封更换及电机维修另计。
8	克莱门特主机	FOCSWATER3002 C-HL, 制冷量 1115.3KW	台	1	日常巡检、应急报修处理；包含机组主机的物理化学清洗，保养冷冻油、滤芯、冷凝器清洗；清洗及保养的材料由甲方提供。
9	克莱门特主机	FOCSWATER6004 C-HLMASTER 两台, 制冷量 2230.6KW	台	2	日常巡检、应急报修处理；包含机组主机的物理化学清洗，保养冷冻油、滤芯、冷凝器清洗；清洗及保养的材料由甲方提供。
10	冷冻水泵	45KW	台	3	日常巡检、应急报修处理。水泵更换润滑脂、接线检查、绝缘测试、扇叶检修；机械密封更换及电机维修另计。
11	冷冻水泵	22KW	台	2	日常巡检、应急报修处理。水泵更换润滑脂、接线检查、绝缘测试、扇叶检修；机械密封更换及电机维修另计。
12	冷却泵	55KW	台	4	日常巡检、应急报修处理。水泵更换润滑脂、接线检查、绝缘测试、扇叶检修；机械密封更换及电机维修另计。
13	冷却泵	30KW	台	1	日常巡检、应急报修处理。水泵更换润滑脂、接线检查、绝缘测试、扇叶检修；机械密封更换及电机维修另计。
14	风机盘管		台	3000	风盘涡轮、蜗壳、表冷器、接水盘清洗消毒及电气检查，每年一次

序号	维保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维护保养事项说明
15	新风吊柜		台	135	风柜表冷器、水盘清洗消毒及电气检查，每年一次

##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招标象湖校区地源热泵中央空调维保单位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5-14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要编制目录及页码)

# 一、谈判响应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 (一) 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谈判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按合同约定承担实施和完成全部工作。

2.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成交：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谈判行为，我方自愿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招标象湖校区地源热泵中央空调维保单位项目
供应商	
谈判内容	满足谈判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谈判总报价（元）	总报价：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三年（36个月），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验收合格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续签第二年项目服务合同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要求。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的要求。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合同条款	满足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优惠及服务承诺	
其他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维保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						
年度合计报价						
总报价				3年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因系统内报价仅为总价，本项目采用最终谈判报价总价与响应文件谈判报价总价按同比例下浮的方式进行调整。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谈判承诺函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招标项目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八）如我单位中标，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接受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要求，自愿参加谈判，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1.4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4年6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4年6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2 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要求的内容请附后）

## 六、拟项目组成员

序号	姓名	职责	职称	专业技术	备注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九、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 十、企业实力材料

供应商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单位概况、组织机构、近年经营情况等；
2.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企业实力（如业绩）的资料。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企业谈判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保证在本次（采购编号、项目名称）谈判响应过程中，完全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谈判响应中提供的所有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和强制性合格要求，并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产品时不承担涉及任何商标权或其他法律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二、在本次（采购编号、项目名称）谈判响应中如果我单位成交，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一旦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供货不及时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方有权进行索赔。

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谈判；

四、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五、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六、不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八、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九、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十、不恶意压低或抬高谈判报价；

十一、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十二、不在谈判会议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十三、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不存在与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十四、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十五、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本单位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资料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